1. **附 则**

附件1

劳 动 合 同

（通 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 动 者）：**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 　　　 ）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 ，岗位职责为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方 2.依法实行以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 日前足额支付：

1.月工资 元。

2.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 ，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 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

 或 元。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续 订 劳 动 合 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二、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

2. ；

3. 。

三、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变 更 劳 动 合 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 年 月 日起，对本合同作如下变更：

1. ；

2. ；

3. 。

二、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筑业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 \_\_\_\_\_乡镇\_\_\_\_\_\_\_村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从事\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种工时制度：（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二）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三）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三）计件工资。计件单价定为\_\_\_\_\_\_。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劳动合同文本主要适用于用人单位与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使用。

二、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九条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乙方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亲自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四、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洁、准确，不得涂改。

附件1.4

**制造业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 \_\_\_\_\_乡镇\_\_\_\_\_\_\_村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种工时制度：（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二）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三）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因生产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三）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_\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餐饮业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 \_\_\_\_\_乡镇\_\_\_\_\_\_\_村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二）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三）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因顾客服务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采掘业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 \_\_\_\_\_乡镇\_\_\_\_\_\_\_村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二）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三）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生产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一）计时或岗位工资，工资额为\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元/月。　　（二）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_条中明确。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_元。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日，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培训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1. 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非全日制用工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 \_\_\_\_\_乡镇\_\_\_\_\_\_\_村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乙方应当努力提高职业技能，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乙方每周工作\_\_\_\_\_\_日，分别为周\_\_\_\_\_\_；每日工作\_\_\_\_\_\_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按小时计酬方式支付乙方工资，标准为每小时\_\_\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形式为\_\_\_\_\_\_\_\_\_\_\_\_（直接发放/委托银行代发）。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5日。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培训和职业培训，为乙方提供如下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七、劳动争议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劳动合同供用人单位与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使用，主要适用于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等流动性较大的劳动者。非全日制用工也可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二、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八条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亲自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四、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附件2

**京津冀集体**

**合同参考文本**

（用人单位版）

用人单位： \_\_\_\_\_\_\_\_\_\_\_ 职工方：\_\_\_\_\_\_\_\_\_\_\_\_

 首席代表姓名：\_\_\_\_\_\_\_\_\_\_\_ 首席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京津冀地区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时参考使用。

二、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

三、京津冀地区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使用本合同书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时，可根据用人单位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减或修改，但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提示：第三章劳动报酬可协商条款包括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工资水平调整、工资结构、本单位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基数、特殊情形支付的工资等详细内容，以上内容也可以在专项集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在本合同书第十章第三十七条中写明。

五、签订集体合同，用人单位与工会应加盖公章，双方首席代表应本人签字。

**企业集体合同协商代表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位（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 行政方代表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职工方代表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根据国家及京津冀三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人单位）和本单位工会（以下简称工会）/职工方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职工一方依法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教育引导职工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

第二条 双方承诺，当发生突发事件如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情形时，应就共同关心且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新增事项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时开展协商，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妥善解决影响劳动关系的突出问题，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严格落实内部疫情防控责任，推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及职工在京津冀三地通勤或出差等情形下的健康码互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消杀用品，建立职工隔离期管理、消杀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做好防控工作，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健康知识培训和相关政策宣讲。

第四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职工要求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应落实国家及京津冀三地政策，打破区域壁垒，平等对待职工在不同地区合法合规取得的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优化人才在京津冀三地的配置和流动。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双方就劳动合同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劳动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第一次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_\_\_\_\_年，试用期不超过\_\_\_\_\_个月。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劳动合同应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九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通知工会并说明解除原因。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将涉及工资分配的规章制度或方案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实行以\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为

主体的工资制度。具体为：

1. \_\_\_\_\_\_\_\_\_\_\_\_\_\_\_\_\_\_\_人员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

2. \_\_\_\_\_\_\_\_\_\_\_\_\_\_\_\_\_\_\_人员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

3. \_\_\_\_\_\_\_\_\_\_\_\_\_\_\_\_\_\_\_人员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

第十二条 劳动定额标准应是大多数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的工作量。双方经协商，约定劳动定额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计件报酬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当用人单位出现\_\_\_\_\_\_\_\_\_ \_\_\_\_\_\_\_\_\_\_\_\_情形时，全体职工的\_\_\_\_\_\_\_\_\_\_\_\_\_\_\_\_ 工资项目或职工工资总额在下年度增长幅度为\_\_\_\_\_\_\_\_\_\_%；当用人单位经营出现\_\_\_\_\_\_\_\_\_\_\_\_\_\_\_\_\_\_\_\_情形时，全体职工的\_\_\_\_\_\_\_\_\_\_\_\_\_\_\_\_工资项目或职工工资总额不增长或下降幅度不超过\_\_\_\_\_\_\_\_\_%。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实行标准工时制。因生产和工作特点，需要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实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取得特殊工时许可后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实行标准工时制岗位的职工，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安排职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协商，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职工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假期。职工享受年休假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用人单位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不低于其日工资收入的 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已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 天）进行折算。月工资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 12 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在本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计算月平均工资。

第五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生产环境，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劳动安全生产制度。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九条 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工会参与调查处理，双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对于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493 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工会依法支持用人单位强化劳动安全管理，协助用人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检查，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助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定期为职工发放或更换劳动保护用品。高温季节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防暑降温物品保障、安排特殊高温时段作业时间和发放防暑降温津贴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工会应密切配合，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对特种作业职工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职工有权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确保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参保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职工出现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等情形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职工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每\_\_\_\_\_年为职工进行一次体检（含

女职工妇科检查）， 职工体检费用标准为/不低于\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据职工福利费使用范围，与工会协商确定以下事项及执行标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及协商机制，保障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权、发展权和受教育权，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工会应鼓励和帮助女职工自尊、自爱、自信、自立、自强，调动女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用人单位改革发展中建功立业。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并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禁止使用童工。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进行监督，对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未成年工的，督促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招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第八章 职工培训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国家和当地政府职业培训政策，提升职业技能；工会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各类、各层次职业技能培训，配合用人单位落实培训要求。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种专业培训。每年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教育经费用于职工的培训，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经费比例不少于\_\_\_\_\_%。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符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条件的职工，可根据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对取得专业等级证书的职工可按不同等级给予奖励或支付专项津贴，具体标准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九章 考核制度和裁减人员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遵守劳动纪律，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职工予以奖励；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职工，组织开展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对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视严重程度进行批评教育、扣减奖金、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因职工个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劳动合同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工会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如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正常运营，双方可通过平等协商，采取适度调整职工工资水平、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轮休、稳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用人单位不得不裁减人员时，裁减二十人以上或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

第三十六条 裁减人员时，用人单位应积极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使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再就业培训相关政策,或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活动实现再就业。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履行及争议的协调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前\_\_\_\_\_日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

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双方应积极全面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未列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若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第四十一条 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就重大事项和职工权益相关问题进行通报、协商，保障本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_\_\_\_\_年。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用人单位报\_\_\_\_\_\_\_\_\_\_\_\_\_局审查备案。若该局自收到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用人单位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以适当的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_\_\_\_\_\_\_\_\_\_\_\_局，\_\_\_\_\_\_\_\_\_\_\_\_\_\_\_总工会各\_\_\_\_\_份。

用人单位方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工 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

**集体协商会议纪要**

**（参考文本）**

协商时间：

协商地点：

协商会议出席人员：

企业方（甲方）协商代表：

职工方（乙方）协商代表：

会议内容如下：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

**（参考文本）**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参加会议的应到职工代表 人，实到代表 人，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 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集体合同（草案）》以及协商过程说明。一致认为：《集体合同（草案）》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公司认真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经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弃权，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本《集体合同（草案）》获得通过。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性质 | 职工人数 |  地 址 | 邮 编 |
|  |  |  |  |  |
| 企业首席代表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工 会 首席 代 表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收 到时 间 |  | 通 知时 间 |  |
| 审 查 意 见 |
| 企业签章 |  | 工会签章 |  |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 **企业劳动规章制度**

### （参考文本）

#### 前 言

欢迎加入 公司！

（简要介绍企业文化、企业概况等内容，帮助职工更好地理解规章制度的各项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管理和职工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规章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和全体劳动合同制职工。

劳务派遣职工参照本规章制度执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职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等义务。

第四条 企业负有依法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和安全卫生保护等义务，同时享有生产经营决策、劳动用工管理、工资奖金分配、依法制定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等权利。

#### **第二章 招聘录用**

第五条 招聘录用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企业根据岗位需求，确定拟招聘职工的录用条件、数量等，通过 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企业在招录职工时，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职工不因民族、种族、地域、性别、年龄、宗教信仰、身体状况、婚姻状况、生育等状况不同而受歧视。

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军人、未成年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应聘者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年满 16 周岁），具备履行劳动合同的能力。

第八条 应聘者应当向企业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健康状况、工作经历、知识技能、是否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已经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等基本情况。

第九条 企业决定录用的应聘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其中，

证件原件经核对无异议后返还职工，留存由该职工签字的复印件）：

1. 《职工入职登记表》；
2. 最终学历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明；
3.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
4.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5. 近 个月之内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
6.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书》……等证明；社会保障卡以及应聘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 2 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 张；

……

第十条 企业对职工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未经职工同意，不公开或者利用职工个人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不扣押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要求职工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职工收取财物。

**第三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新职工报到后一个月内，人力资源部应当通知职工本人在规定时间内订立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企业书面通知后，职工未按期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本人不愿意订立劳动合同的，企业有权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关系。

第十三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人力资源部应当认真审查职工的基本情况，确保劳动合同由其本人当面签署并捺印。

第十四条 职工隐瞒自身真实情况（包括提供虚假简历、学历、工作经历等），使企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合同无效。一经查实，企业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文本手写添加部分可以由职工书写，也可以由企业指定人员书写。劳动合同经职工和企业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对生效时间或者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职工与企业书面约定报到日期的，职工实际报到日期晚于约定报到日期的，实际报到日前职工与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

企业安排职工接受上岗前培训、学习的，劳动关系自职工参加之日起建立。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变更时，需在变更处经职工和企业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由职工和企业各执一份，企业不替职工保管。

第十九条 企业人力资源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第二节 试用期的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劳动合同的期限，企业对新录用的职工设定 1-6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计为本企业的工作年限。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超过 1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超过 2 个月；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试用期的工资不低于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试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职工，可以缩短试用期，提前办理转正手续。

对于试用期间有充分证据证明工作表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试用期内，职工解除与企业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企业。

职工违反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或者职工因个人原因，在与对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包括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在内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企业可以另行安排岗位。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工作标准经考核、考评，有充分依据确认职工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可以对职工进行岗位培训，或者变更职工的工作岗位（工种）。各岗位工作标准另经民主程序制定。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与职工经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企业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经济补偿；职工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不支付职工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职工申请辞职的，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上款规定的提前通知期限：

1. 在企业担负重要生产、经营、科研、管理任务尚未完成的；
2. 经手办理的合同或者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处理完毕，移交他人经办确有困难的；
3. 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职工申请辞职的，应当告知企业辞职理由，辞职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人力资源部应当对申请辞职的职工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并确保辞职申请由职工本人当面签署并捺印。

第三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严重违反本规章制度以及企业依法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重大损害是指直接经济损失 元以上，含 元），或者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职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企业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企业提出，拒不改正的；
4. 职工对企业采取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手段，致使企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职工或者额外支付职工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1.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企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企业可以依法裁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要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要求纠正的，企业应研究工会意见，并及时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办理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填写《离职交接手续单》，在离职当日或企业指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交还职工卡、办公用品、工作文件、占用的企业财产（包括有形财产、电子财产和知识产权等）、欠付企业款项等。经企业检查无误后，由该职工在《离职交接手续单》上签字确认，交至人力资源部。

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合同依法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职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企业决定提前解散的；
6. 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除法定续订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前，企业将根据职工合同期内的工作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决定是否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决定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征求职工是否同意续订、续订期限以及续订条件等内容的书面意见。

职工同意续订的，应与企业续订劳动合同；不同意续订的，应按本制度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和劳动合同终止手续。

**第四章 培训、保密及竞业限制**

第一节 职工培训

第三十九条 根据企业业务以及职工个人发展需要，企业对职工进行培训，旨在拓展其相关的业务知识，提高其技术及能力。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四十条 培训是指职工到岗后进行的相关培训，主要包括：

1. 劳动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指导书、企业质量、安全制度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2. 岗位职责与工作目标以及岗位应知应会等其他内容；
3. 在职辅导。职工的部门主管等通过分配工作、评价考核业绩、帮助解决问题等途径在日常工作中进行的指导。
4. 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由企业出资对在岗职工进行专项技能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提高培训，新技术、新设备培训，特种设备作业培训，外出考察培训及个人进修培训等。

第四十一条 企业安排职工接受专业技术培训，职工在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前应当与企业订立《培训协议书》，约定职工的服务期。服务期限内职工辞职、擅自离职或者因其自身过错导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约定向企业支付违约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企业提供的培训费用。职工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与职工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职工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节 保密

第四十三条 凡在本企业任职期间接触并知悉的文件、资料、稿件、表格等业务信息，不论是企业的还是客户的专有资料，不论是属于技术的、商业的、财务的或其他方面的专有资料，也不论是否特别指明是专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定价政策、价格、营业额、财务报表及分析资料等）均系企业的商业秘密，职工不得以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等任何形式透露。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遵守如下保密规则：

1. 妥善保管所有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者资料等；
2. 不把客户的情况、企业的业务作为闲谈话题；
3. 有来访人员时，应当在接待室或者会议室接待来访；如遇客户参观，须事先经企业批准；
4. 从保密的角度出发，工作结束后，须将办公使用的电脑关闭、客户资料等重要资料收起；
5. 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者资料等不再使用且不需要存档时，应当销毁；
6. 企业有权指定某个或者某类文件为特别机密文件，并在文件上注明；

……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因职工泄露了信息，给企业利益造成影响的，企业有权对该职工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职工在日常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售企业资料，或者在任何未经许可的交易或买卖中使用资料；
2. 将企业的业务机会化为己用；
3. 通过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企业商业秘密；
4. 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企业商业秘密；
5. 违反劳动合同、本规章制度和企业的任何保密协议，或者违反企业关于商业秘密保密的要求；

……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可以与负有保密业务的职工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三节 竞业限制

第四十七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企业与竞业限制人员约定。

第四十八条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工，企业可以在保密合同中与职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也可单独制定竞业限制协议。

第四十九条 竞业限制期限内，企业按月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数额由企业和职工约定，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十条 负有保密义务且约定竞业限制协议的职工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已经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 年（月）内，不得到与本企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企业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职工仍然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第五十二条 竞业限制期限内，企业在额外支付职工 3 个月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情况下，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1. **工作时间、考勤及加班**

第一节 工作时间

第五十三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按照不同岗位，分别施行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职工具体的工作时间由企业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决定。

第五十四条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到 ，下午 到 ；午休、午餐时间不计算为工作时间。

第五十五条 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须按程序到当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节 考勤

第五十六条 单位通过 方式进行考勤，由各部门考勤员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考勤管理。

第五十七条 职工应当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1. 迟到：迟于上班时间到企业者为迟到。
2. 早退：早于下班时间下班者为早退。
3. 旷工：职工有以下情况的，均以旷工处理。
4. 未按规定办理请假、休假手续，擅自不到岗的，按旷工处理；
5. 擅离工作岗位，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到岗的，按旷工处理；
6. 虚构请假事由骗取假期的，按旷工处理；
7. 托人打卡者，一经发现当天按旷工处理，因实际情况确实不能打卡者除外；

……

第五十八条 职工上、下班忘记打卡，或者因丢失、损坏、因公外出等其他原因而不能正常打卡者，应于当日（最晚次日）由本人填写《未能按时打卡说明单》，经部门主管核实签字后，交人力资源部。如遇临时出差或者上级指派，可以事后补交并由主管人员核实签字。

第五十九条 企业考勤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第三节 加班

第六十条 职工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应当在加班前按照规定填写《加班（调休）申请单》，注明加班事项、加班所需时间，经部门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加班。

未按前述程序审批的，不按加班处理。

第六十一条 职工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自愿参加企业组织的郊游、娱乐等其他非工作性活动的，不视为加班。

第六十二条 工作日加班的，应于当天下班前进行审批；周六、周日加班的，应于周五下班前审批。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于休假日前 1 天审批。

第六十三条 职工经过审批确定的加班时间，作为记录加班时间、安排调休和发放加班工资的依据。紧急情况未办理审批程序的，应在加班后 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程序，否则不予统计加班时间。

第六十四条 《加班（调休）申请单》使用企业统一的格式。职工填写《加班（调休）申请单》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多报。部门主管应当较为准确地估算工作总量，本着适量、高效原则合理安排加班，不得安排无需加班的人员加班，对《加班（调休）申请单》填写的加班起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应严格审核。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实行加班调休制度。职工在休息日加班的，由职工本人提交《加班（调休）申请单》，经部门主管批准后调休。职工累计休息日加班时间一般应在当年度内调休完毕。

第六十六条 加班计算以《加班（调休）申请单》和考勤记录为依据。休息日加班已经通过调休补偿的，不计入加班时间。

#### **第六章 休假制度**

第六十七条 企业的休假制度包括：病假、事假、婚假、产假、护理假、丧假、工伤假、带薪年休假等。

第六十八条 职工因任何原因，不能到岗者，均需请假。请假应由本人事前填写《请（休）假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呈请部门主管核准。因急诊、工伤假等紧急情况无法提前填写《请（休）假审批表》的，应先电话请假，由职工本人、其家属或者职工委托的其他人员在事后 天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职工外出期间遇到特殊情形无法按时返回企业上班的，须至少提前 1 天向部门主管电话请假，再于首日上班后 小时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没有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旷工。

第六十九条 请假时间在 天以内（包含 天）的，由部门主管审批； 天以上的，需 审批。

 带薪年休假的批准权限：由 审批。

第七十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休假的，应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凭证、病历、诊断证明、医药费单据、发票、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实填写《请（休）假审批表》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相关资料报人力资源部存档。

第七十一条 员工因处理个人私事，需占用工作时间的，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办理程序为：由请假人本人填写《请（休）假审批表》，按照审核程序经批准、签字后方可休假。《请（休）假审批表》报人力资源部存档；特殊情况，可以先电话请假，事后 天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部门在每月考勤汇总表中应当注明职工实际请假天数。事假期间不支付工资。

第七十二条 职工请婚假，需持结婚证办理请假手续，婚假天数为 天，婚假应当一次性连续使用，假期天数包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三条 女职工产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生育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机构支付生育津贴。男职工的护理假时间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时间执行，护理假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第七十五条 职工休产假或护理假时，应及时向企业提交相关医疗、检查、生育等证明。产假和护理假天数包含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六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的哺乳时间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的，根据情况可享受 1-3 天的带薪丧假。请假手续办理方法与事假相同。

第七十八条 职工经工伤认定部门被认定为工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依法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职工停工留薪期满，职工应当回企业上班（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延长停工留薪期的除外）；伤情尚未稳定或未痊愈，职工仍住院治疗或者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单的，企业将按病假工资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未住院治疗或者不提供休假证明单且不到岗上班的，视为旷工。

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且医疗终结的，应当回企业复工上班，企业根据其劳动能力，可以安排其适当的工作岗位。

第七十九条 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

第八十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八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1. 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2. 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3. 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第八十二条 职工休年休假，由职工本人向部门主管提出书面申请或者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调整休年休假的日期。

第八十三条 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

#### **第七章 薪酬制度**

第八十四条 企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规定，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十五条 企业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定工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征求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企业的薪酬分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工资结构由企业和工会以工资集体协商形式确定。

第八十七条 企业以现金形式或者委托银行金融机构代发工资。当月工资于次月 日前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八十八条 企业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照《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的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十九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停止工作，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病伤假工资。 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第九十条 非劳动者原因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工资支付，按照《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企业对从事中夜班、高温和繁重体力劳动等工作的职工依法支付津贴、补贴。

第九十二条 因职工过错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依法应当赔偿的，企业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赔偿费，但应当提前书面告知职工；未书面告知的，不得扣除。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工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十三条 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下列款项：

1. 职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 依法应当赔偿给企业的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代扣的其他款项。

#### **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

第一节 安全

第九十四条 安全规则

……

第九十五条 火情处理

（一）当火警发生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

（二）职工应参加消防演习，熟记火警讯号、火警通道、出入位置及灭火器具使用方法。

第九十六条 职工责任

……

第二节 职业健康与卫生

第九十七条 规则与教育

……

第九十八条 健康诊断

……

1. **行为规范与奖惩**

第一节 行为规范

第九十九条 职工行为规范

……

第二节 奖 励

第一百条 奖励标准

……

第三节 惩处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根据职工违纪行为情节，给予一级、二级惩处、三级惩处。

第一百零二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三级惩处：

……

第一百零三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二级惩处：

……

第一百零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一级惩处：

……

第一百零五条 奖惩程序

1. 对于奖励事项，由提报部门（受奖惩职工所在部门）主管提交奖励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及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 对于三级、二级惩处，由提报部门（受惩处职工所在部门）主管提交惩处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及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 对于一级惩处，由提报部门（受惩处职工所在部门）主管提交惩处报告。经人力资源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征求工会意见后实施。

#### **第十章 劳资沟通协商机制**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设有多层次、全方位、无障碍的劳资沟通协商机制，用于梳理职工抱怨，排查争议隐患，征询合理化建议，开展劳资沟通与平等协商。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设有工会委员会，配备专职的工会主席和工会委员。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设立劳资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会实行会议代表制度。企业方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职工方代表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双方代表人数对等，代表总数为 人，实行轮值主席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职工需向企业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如有以下事项变更，需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呈报人力资源部：

（一）现居住地址；

（二）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如因职工本人原因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职工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本规章制度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本规章制度制定前与本规章制度规定内容有冲突者，以本规章制度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章制度于 年 月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讨论通过。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